

# 临沭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电

签批：张思平

---

等级：          密级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编号：沭汛旱指电〔2021〕5号

---

抄送：县防指、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

---

## 临沭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应对防御第6号台风“烟花”进行督 导的紧急通知

各镇街防指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、市防御第6号台风“烟花”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台风防御工作，请各防汛督导组对所包镇街进行督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督导时间安排

自7月27日开始，至台风结束对我县影响；如督导的镇街及单位受灾，直至抢险救灾结束。

## 二、督导分组分工

督导组由组长单位和参加单位组成，按分片区域进行督导。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参加单位参与，按时完成此次防台防汛督导任务。

## 三、督导重点内容

督导检查内容主要是对防汛应急措施的具体落实情况，重点督导各类防汛防台风责任人在岗在位履职尽责情况；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情况；危险区域人员安全转移工作落实情况；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情况；防汛抢险应急队伍、物资、装备准备情况；山洪灾害防治、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开展等情况。

## 四、督导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督导工作。第 6 号台风“烟花”强度大、范围广，可能给我县带来强降雨和严重洪涝灾害。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选派工作能力和责任心强的同志参与。检查组组长要认真履职尽责，切实组织好此次督导工作。

2、注重督导实效。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督促各镇街及单位落实整改办法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限期整改到位。同时，各检查组要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督导检查，及时发现和协助解决实际问题。

3、严肃工作纪律。各检查组由组长单位协调工作用车，于7月27日分赴包防镇街及单位开展督导工作。督导工作务必严格执行“八项规定”等相关工作纪律，客观全面，严肃认真，确保督导工作取得实效。

4、及时报送情况。各检查组要对检查过程中掌握的情况、发现的问题以及有关意见建议，于每天下午5:30时前报县防指（电话：6211964）。

附件：临沭县防指防御第6号台风“烟花”督导分组表

临沭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1年7月27日